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37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纽约
议程项目5(e)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提高妇女地位

澳大利亚、奥地利、* 巴哈马、* 保加利亚、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芬兰、德国、加纳、
希腊、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荷兰、挪威、*
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 瑞典：决议草案

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7月27日第1988/5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着手拟订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还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6号决议，其中赞同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作为协调全系统工作的总框架并请秘书长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定和通过《行动纲要》以及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 执行情况的结果之后，修订计划草案，

考虑到其本身在监测全系统协调北京《行动纲要》² 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铭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请理事会考虑在2000年之前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一次协调会议和一次业务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的关于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的报告³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载于第40/10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评论意见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评论意见，⁴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通过的详细的评论意见，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作为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最近的联合国其他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产生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建议和订正计划本身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合作与协调的一个手段，并采取行动，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注意到其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第1996/____号决议，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³ E/1996/16。

⁴ 见E/AC.5/1996/L.5/Add.34。

1. 赞同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同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0/10号决议及其附件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⁴
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依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此通过的一般性和具体评论意见执行该订正计划;
3.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以该订正计划及有关评论意见为依据,监测是否以更加协作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办法进行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包括评估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确保责任制并就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和政策进行影响分析,并为衡量全系统在执行计划方面的进度,编制业绩指数、产出和其他标准,还请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通报并通过后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其在协调全系统工作上的进展;
4. 决定在1998年对该订正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作为今后规划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活动的依据,包括审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主流所取得的进展;
5. 请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四十二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该订正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
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一项2002-2005年期间的新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向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新的计划草案,以便为联合国系统个别组织的中期计划提供指南,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计划草案,以征求意见。

- - - - -